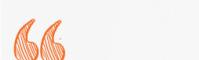


海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系列报道之①

编者按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海南,这一方面仍是薄弱环节。如何打好农村污水治理翻身仗?近日,海南日报记者深入多个村庄开展实地调查,聚焦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典型实例,探索问题的解决之道。本报今起以系列报道形式刊发记者的调查报告,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周晓梦



随着农村经济水平的提高,农民的生活方式在发生变化,生活用水量与污水产生量也在与日俱增。

要治理污水,首先要了解污水的来源。在海南,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厨房污水、洗涤污水、厕所污水和洗浴污水。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怎么选、怎么建?需要村民观念的跟进,也需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而设施建成后怎么管、谁来管,如何形成长效机制,更成为了农村生活污水的“治本”之策。

融媒·延伸

扫一扫看H5产品 农村污水之源 扫一扫看视频 农村污水去哪儿

广告·热线:6681088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之问

A 怎么选,怎么建 三种处理方式,如何因地制宜、因材施教

位于文昌市翁田镇排良村的排良山村民小组,是一个只有9户、48人的小村庄。近日,海南日报记者来到排良山村村民张业辉家中,发现粗细不一的管道,沿着他家厨房、厕所的外墙埋入地下,地面上还盖着污水井盖。

“这是村里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我们去年安装后,污水由管道收集和集中处理,我们的居住环境变得干净清爽多了。”他说。

跟着村民的指引,海南日报记者一路来到村后约500米外的空地。村民家的管道从地下一路延伸至此,统一接入位于这里的一座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根据设施外的告示牌说明,该设施采用的是生物法(缺氧/好氧工艺)+深度接触氧化一体化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5吨/天。处理后的水,排向周边一处名为“鹿骨坑”的林间沟渠中。

排良村党支部书记姚流告诉海南日报记者,村里采用的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将不同村民家中产生的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在村外进行集中净化处理,这种方式改变了以往村民将自家生活污水随意倾倒的现象。

排良村共管辖24个村民小组,各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进度并不一致。同属于排良村的福堆村民小组,是一个仅有三四户常住户,规模更小的村庄,这里仍未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村民小组长符祥阳说,村民厨房里刷锅洗碗的油污水,一般都用桶接着,等盛满了就拎到村口倒掉,“洗菜水从露天院子流出,流到村巷里的管道,再顺流出口。”

海南日报记者沿着福堆村的村巷往外走,发现有村民家的院子外边装水龙头,一旁摆着大桶的洗洁精,零星鸡毛散落在地,旁边一条臭水沟的痕迹清晰可见。村民说,天气一热,这沟的味道很不好闻。

“看到其他村庄陆续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我们也希望自家能快一些用上。”福堆村村民符永光语带羡慕地说。

对于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海口市石山镇道育村选择的却是另一种模式。该村共有250多户、1300多人,村里地势平坦,新老房子参差分布,房屋相邻,村巷逼仄曲折。如果在这里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一来条件有限,二来成本也较高。

2019年,当地政府请来专业公司,采用分散式的模式处理村里的生活污水,村民自愿参与。

这些人户安装的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会占用村民家一定的空间。其中埋入地下的污水处理罐体约有1立方米,地面设施则需占地2至3平方米。设施通电后,村民家产生的污水,就会通过水管流入地下污水处理罐,经过厌氧、沉淀等三级处理后,排出的清水就可以用于农田灌溉,或直接排入地下渗滤。

选择什么样的污水处理方式,不同的村有不同的考量。

位于澄迈县瑞溪镇潘丁村的莲塘村民小组,有45户、230多人。村子以中央水塘为界,被分隔成老村和新村。老村地势起伏,村户少,居住分散;新村地势平坦,村户多,而且布局规整,巷道已修建排水沟渠。

村庄一南一北截然不同的两种格局,是决定莲塘村采取何种污水处理模式的重要考量。2020年7月起,省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在莲塘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决定在这个村庄里采用两种污水处理模式——

新村采取的是集中式,通过“预处理+潜流湿地”的工艺,在村民家与中央水塘之间,一环一环搭起“去污”的多个步骤:污水一排水沟渠一格栅、沉淀预处理一人工湿地吸附吸收一净化一水塘。

老村则采用分散式,通过生态沟渠、厌氧池、生态花池、户型湿地等庭院式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将各家的尾水净化后排入附近农田,就近资源化利用。

莲塘村村民许英妹家,距村中央水塘仅10米。早些年,村民在塘里养鱼,家家畜来水塘里“泡澡”,各家洗刷锅碗瓢盆的污水也会直排入此,导致水塘发臭,塘里的淤泥能淹到成年人的小腿肚子。

如今,从许英妹家排出的生活污水,会在这短短的10米路程中经历多个去污环节,变成干净的水,最后再汇入池塘。而经过生态化改造后,原先黑臭的中央水塘,也成了村里的生态湿地。

据调查,海南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分为集中式处理、分散式处理以及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三类方式。由于海南农村村大多分布较散,距离城镇较远,所以主要仍是采取集中式和分散式这两种处理模式。



海口市石山镇道育村户内安装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地面部分。 本报记者 周晓梦 摄



工人在澄迈县永发镇卜罗村铺设生活污水地下管网。 本报记者 苏晓杰 摄



澄迈县瑞溪镇莲塘村里的黑臭水塘,被改造成了生态湿地。 本报记者 周晓梦 摄

B 怎么管,谁来管 村民接纳程度不一,后期管护成普遍担忧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一些村民也盼望着自家能够早日用上污水处理设施。但有一些村民,则表达了自己的担忧。

道育村民小组组长李道贞介绍,村里采用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由村民自愿选择安装。从设备埋放、安装,到运行期间的电费,都不需要村民出力出钱。尽管如此,目前仍有一半村民没有安装。

有村民说,考虑到房前屋后拥挤,没有施工空间,再加上自家平常用水量不多,厨房洗菜水收集满了还可以拿去浇地,当时就放弃了安装。

有村民说,这些设备小巧是小巧,但容易坏,有时污水罐堵了,有时配电箱闹了,有时冒臭味了,坏的次数比较频繁,不太实用。

还有村民说,现在设备出故障了可以打预防电话,有人专门来修理,但十年八年后的呢?还会有人负责管理和维修吗?.....

道育村村民陈其家家中的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是2019年就建好的。自从地埋了污水处理罐后,家里的厕所污水都进罐处理。但污水处理罐常出现故障,“设施修过几回了,不知现在效果怎么样。”

村民们的担忧不无道理。今年7月,省生态环境厅调研组曾前往石山镇的石岩村、用群村、美月村、道崖村,实地抽查各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污水收集、尾水排放、制度落实等情况。

抽查发现,在石岩村有3套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分别存在设备未运行、设备开关跳闸、污水横流等问题;在道崖村,有1套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因存在漏电、开关易跳闸的问题而处于闲置状态。

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离不开“量体裁衣”,更重要的是后期的管理维护。上述案例也是一个个横切面,折射出我省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过程中要面对的村庄实际、村民观念、主体参与性等问题。

如何化解村民们的担忧?如何避免污水处理设施“晒太阳”的情况?请关注本报后续报道。(本报海口11月23日讯)

深读 海南日报 融媒工作室

总策划:曹健 罗建力 齐松梅 执行主编:许世立 主编:孙婧 版面设计:张昕 校对:招志云 邱才热 H5文案:许世立 H5拍摄:袁琛 H5制作:陈海冰 视频文案:周淑仪 视频拍摄:袁琛 周晓梦 视频剪辑:周淑仪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1]082

经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市西海岸南片区F35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本次挂牌出让的地块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以北、长滨路以西,土地面积为63503.77平方米(合95.26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3.24,建筑密度≤15%,绿地率≥40%,建筑限高≤80米。其他设计要按控规图则控制。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164601.7718万元人民币,最高限制地价为189292.0376万元(楼面地价9200元/建筑平方米)。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164601.7718万元。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三)本宗地采用“单限单竞”方式挂牌出让,即限成交价、竞配建出售安居型商品房面积。在竞价过程中,竞得人最高报价未超过最高限制地价的,按最高报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和成交价。当竞得人报价达到最高限制地价的189292.0376万元(楼面地价9200元/建筑平方米)时即锁定限价,有意继续竞买的竞得人由竞地价为在限价基础上竞配建安居型商品房面积占住宅总建筑面积比例,住宅总建筑面积不变,竞拍最低幅度为0.5%,按报出的配建安居型商品房面积占住宅总建筑面积比例最多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项目竞配建安居型商品房销售最高限价13000元/平方米,建筑室内装修标准不低于1200元/平方米。(五)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规定,设定该宗地的投资强度指标为500万元/亩。土地竞得人须与市住建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六)其他开发建设要求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相关文件。四、竞买申请:(一)竞得人资格及要求: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区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区域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2.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1]083

经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市西海岸南片区F35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本次挂牌出让的地块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以北、长滨路以西,土地面积为63503.77平方米(合95.26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3.24,建筑密度≤15%,绿地率≥40%,建筑限高≤80米。其他设计要按控规图则控制。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164601.7718万元人民币,最高限制地价为189292.0376万元(楼面地价9200元/建筑平方米)。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164601.7718万元。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二)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用于开发建设市场化商品住宅项目。(三)无偿移交住房移交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优先针对园区内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售。竞配建安居型住宅住宅位置拟以抽取的方式确定。(四)项目投入使用后,本宗土地在约定交付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8935万元人民币。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付后6个月内动工,动工后18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五)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缴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六)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七)其他开发建设要求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相关文件。四、竞买申请:(一)竞得人资格。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区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区域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2.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5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24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24日